

#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0日

734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2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12
- 考試院令：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13

### 公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實施5年…………… 15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1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1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1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20
五、公務人員獎懲 .....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22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45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53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53

\*\*\*\*\*

# 法 規

\*\*\*\*\*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院臺法字第 111001893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7901 號  
院台申伍字第 1111832335A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陳 菊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三 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申報機關（構）保存：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
- 三、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551 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黃 榮 村

###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二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二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二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二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經建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衛生環境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及土地政策研究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與施工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文教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新聞傳播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財務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經建	經建行政	經濟	經濟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	情報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上校轉任考試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上校轉任考試	電資	資	資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資工	訊處	訊處	
術	機	機	機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械工	械工	械工	
程	程	程	程	
附註	本表各類科應試科目一「問題分析與解決」依類科命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5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四及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選試科目）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571 號

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

院 長 黃 榮 村

## 閱卷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分數為零分至九分時，前面應加阿拉伯數字零。

採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標明各子題評閱分數。



\*\*\*\*\*

# 公 告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111677737A 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實施  
5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依合約規定，廣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續委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各類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洽辦。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0 2 ) 8 2 3 6 7 3 1 5

主任委員 周 志 宏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27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七) 核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其所屬北區、中區、南區分署之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30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4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中市立三光、東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等3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27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2條、第5條及第6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及南隆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及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編制表及所屬清潔隊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等9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9月1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龜山區壽山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69 人
(二)薦任(派)	638 人
(三)委任(派)	143 人
合計	850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9 人
(二)師(二)級	22 人
(三)師(三)級	113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44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35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合計	5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7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警監	5 人
(五)警正	136 人
(六)警佐	51 人
合計	20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7 人
合計	26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2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71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合計	86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53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66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7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9 人
合計	5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68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5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316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9 人
(二)薦任(派)	541 人
(三)委任(派)	255 人
合計	815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6 人
(三)師(三)級	4 人
(四)士(生)級	2 人
合計	12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10 人

(五)警正	385 人
(六)警佐	398 人
合計	80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33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合計	141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67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75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2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8,328	258	68,349	86,935	15,409	420	81,187	97,016	183,951
本月退休人數	5	1	121	127	2	0	135	137	264
本月累積人數	18,333	259	68,470	87,062	15,411	420	81,322	97,153	184,21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8	103	171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8	103	17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814	444	553	9	3,820	3,422	617	867	95	5,001	8,821
本月撫卹人數	4	1	0	0	5	5	2	4	2	13	18
本月累積人數	2,818	445	553	9	3,825	3,427	619	871	97	5,014	8,83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28	1,301	1,929
本月撫卹人數	2	5	7
本月累積人數	630	1,306	1,93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9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7	31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925	35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77,442,255
待國庫撥補收入	283,698,276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011,792
利息收入	263,853,777
什項收入	758,842
其他收入	1,159,780
外幣兌換利益	6,125,275,25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6,146,366,947
收入合計	24,718,566,922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153,482,367
保險費挹注部分	878,228,992
政府撥補部分	275,253,375
手續費用	4,107,758
事務費	20,014,470
利息費用	8,444,901
公保其他費用	2,173,2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2,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3,529,142,128
支出合計	24,718,566,922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75,253,37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8,343,570,54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1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5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10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屏所人字第 11008003810 號令，及 110 年 11 月 4 日屏所人字第 11008003840 號令，分別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111 年第 6 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以下簡稱屏東看守所）管理員，屏東看守所 110 年 11 月 4 日屏所人字第 1100800381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3 日值禮智舍房勤務交接時，未落實清點人數及查看舍房動態，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及 110 年 11 月 4 日屏所人字第 1100800384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3 日值舍房勤務時，對中央台交辦逐房核對舍房名牌、人相資料事項執行不力，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經查屏東看守所上開 2</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100011994 號函，檢送同年 5 月 10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6 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看守所。經屏東看守所所以 111 年 7 月 5 日屏所人字第 11108101290 號函復以，業已將兩案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經該所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重新審議復審人之行為後，決議核予申誠一次，並以同年 7 月 4 日屏所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令所記載懲處事由，不論係「勤務交接時，未落實清點人數及查看舍房動態」或「對中央台交辦逐房核對舍房名牌、人相資料事項執行不力」，均屬違反前揭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行為，違失類型相同；該等懲處事由均發生於同一輪值舍房時段，具時空密切關聯性；又均提該所同一次考績會審議，審議時顯已知悉復審人於同一執勤時段有同類型違失行為，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屏東看守所分別論究，各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第 11108101270 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111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關</p>	<p>一、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以下簡稱屏東看守所）管理員，屏東看守所 110 年 11 月 4 日</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100011996 號函，檢送同年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民國110年11月4日屏所人字第11008003830號令、110年12月22日屏所人字第11008004310號令，及111年2月24日屏所人字第1110810044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0年11月4日屏所人字第11008003830號令及111年2月24日屏所人字第11108100440號令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屏所人字第 1100800383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擔服禮智舍房副班勤務中閱讀書籍，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110 年 12 月 22 日屏所人字第 1100800431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值禮智舍房正班勤務中閱讀書籍，違反規定，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嗣該所以獎懲事由之舍房名稱誤植，撤銷該令，嗣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屏所人字第 1110810044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值仁義舍房正班勤務中閱讀書籍，違反規定，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p>	<p>10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5 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看守所。案經屏東看守所以 111 年 7 月 5 日屏所人字第 11108101280 號函復以，業已將兩案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經該所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重新審議復審人 110 年 10 月 10 日及 24 日之違失行為，並決議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 7 月 4 日屏所人字第 11108101260 號令核布在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經查屏東看守所上開 3 令，其中 110 年 12 月 22 日令經屏東看守所撤銷，復審人所不服標的已不存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 110 年 11 月 4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皆為輪值舍房勤務中閱讀書籍，且該所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9 次考績會審議復審人 110 年 10 月 10 日勤務中閱讀書籍案時，其同年月 24 日相同事由之違失行為，業經戒護科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簽奉所長於同年月 28 日批示：「提考績會」。顯見系爭 2 令所載懲處事由，違失行為態樣相同、時間相近，且 110 年 10 月 24 日之值勤違失已為</p>	<p>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召開第 9 次考績會審議前所知悉，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又復審人前揭 2 日於值勤中閱讀書報之違失行為均經督導人員糾正後仍蓄意為之，屏東看守所卻分別核予其申誠二次及申誠一次之不同額度懲處，予以不同評價之原因為何亦未見說明，認事用法難謂妥適，均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差假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普人字第 110106506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111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撤銷核准再申訴人 110 年 11 月 8 日 13 時至 17 時公假之管理措施及申</p>	<p>一、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業務一組課長。其為參加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至同年月 8 日(星期一)舉辦之 11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 11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於同年月 2 日申請同年月 8 日公假 1 日獲准。臺北關事後向考選部</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110001753 號函，檢送同年月 10 日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15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關。案經該關同年 7 月 7 日北普人字第 1111036430 號函復本會，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及再申訴人確認 110 年 11 月 8 日考試科目口試（集體口試）於是日 13 時即已結束，爰於同年 11 月 11 日通知再申訴人撤銷同年月 8 日 13 時至 17 時 0.5 日之公假登記，並請其變更是日 13 時至 17 時之假別，再申訴人乃依示改請休假。</p> <p>二、茲以 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刪除路程假之目的，在於同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公假事由之路程往返所需日數，可計入公假日數，無另定路程假之必要。現職公務人員申請公假參加政府舉辦考試，機關應按考試所定日程給予公假，並應將實際往返所需路程時間計入公假。惟查臺北關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其 110 年 11 月 8 日口試時間於 13</p>	<p>量○先生應試後返回旅館取回行李及誤餐所需時數，110 年 11 月 8 日核予其公假 6 小時。經核臺北關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結束，通知撤銷該日 13 時至 17 時 0.5 日之公假，顯未考量再申訴人參加考試往返實際所需之路程時間，係核給公假之範圍，爰該關撤銷原核准再申訴人 110 年 11 月 8 日 13 時至 17 時公假之管理措施，及維持該管理措施之申訴函復，均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10169512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1 年 6 月 21 日 111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玉井分局行政組組長。南市警局 111 年 3 月 22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10169512 號令，審認復審人在該分局服務期間，於 104 年 10 月冒用同仁○女士名義借款予民眾，後續衍生債務糾紛且纏訟迄今，處事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茲依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p>	<p>本會 111 年 6 月 27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06200 號函，檢送同年 11 月 21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9 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 7 月 5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10376455B 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業以同年 4 日南市警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令釋規定，屬申誠之違失行為，如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申誠之行為，依該部106年8月2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2633號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經查復審人係於104年間數次冒用○女士為貸款名義人，交由○女士具名簽署借據，此違失行為於104年10月26日以○女士之名最後1次簽署借據時即告終了。又本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內政部109年7月23日令釋發布前，應自104年10月26</p>	<p>第1110376455A號書函，撤銷原處分，並通知復審人在案。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3 年，南市警局遲至 111 年 3 月 22 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仁德托兒所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南市仁德幼字第 110051990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0 日 111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據銓敘部代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公立幼兒園如未參照考績法規組設考績委員會，得由園長直接考核，或經單位主管評擬後由園長覆核；因公立托兒所改制公立幼兒園後，公立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爰由核定機關製發考績通知書為宜等語。</p> <p>二、本件臺南市立仁德托兒所改制為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後，定位屬性為教保機構，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考績相關事宜，應由直轄市政府</p>	<p>本會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7290 號函，檢送同年 5 月 10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23 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該園以 111 年 7 月 5 日南市仁德幼字第 1110688680 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 6 月 6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09237 號函准予備查。案經該園</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教育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並由核定機關製發考績通知書，公立幼兒園自無從以原托兒所名義製發考績通知書。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係由○園長考核後，遞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嗣由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以改制前之臺南市立仁德托兒所名義製發考績通知書（考列丙等 65分），與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61682 號書函、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及前開該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旨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自有重行辦理之必要。</p>	<p>111 年 7 月 26 日南市仁德幼字第 11107597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女士109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一案，業由園長評核，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爰製發考績通知書（仍考列丙等 65分），送該園轉交○女士。經核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邱○○先生因	本會 111 年 3	一、復審人原係彰化縣消防	本會 111 年 3 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任用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10年10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00374651A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月22日11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局（以下簡稱彰縣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其另於108年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考試（以下簡稱三等消防警察特考），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科學研究所錄取，經本會依其申請，同意保留其上開特考錄取受訓資格；嗣其於110年取得警大碩士學位畢業後申請補訓。經內政部依其分發志願書，以該部110年7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4863號書函，於110年7月14日將其分配至彰縣消防局實施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彰縣消防局以同年10月16日彰消人字第1100030281號派免建議函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建議核派其</p>	<p>28日公地保字第1100010977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11公審決字第000067號復審決定書予彰縣府。該府以111年5月31日府人力字第1110205531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6月7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970號函准予備查。案經該府111年7月27日府人力字第1110282116號函，檢附該府同年月21日府人力字第1110269219號令，派代復審人為科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警正四階隊員，彰縣府爰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100374651A 號令派代現職。</p> <p>二、查內政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同年月 28 日修正「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分配訓練注意事項)，及「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分發作業規定)，惟因復審人係於上開規定修正生效前申請補訓，爰內政部仍係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其分配實施實務訓練作業。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p>	<p>三階) 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之人員係先依序分配至各機關訓練，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依序分發任用，然上開分配訓練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及分發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均與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未合。是內政部依修正生效前之分配訓練注意事項及分發作業規定，以復審人志願順序協調彰縣消防局配賦分發，仍有未洽。</p> <p>三、茲以彰縣消防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1 年 2 月 14 日 111 年第 4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表示，該局係以復審人於應 108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榜示時尚未取得警大畢（結）業資格，審認其屬分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所定，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應三等警察特考錄</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取，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爰建議彰縣府派代其為警正四階隊員。惟查復審人於申請分配受訓時，已具警大畢業資格，且消防署於辦理其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確已告知彰縣府，其屬分發作業規定第 2 點所定，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具警大畢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得派代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業經彰縣府代表於上開本會審查會會議確認有案；又彰縣府代表於上開本會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府對彰縣消防局所報之派免建議均為實質審查，且歷來就現職消防人員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經警大畢（結）業者之任派處理原則，均係配合彰縣消防局相關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缺情形，先核派渠等警正四階隊員職務，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候缺逐級陞遷。惟該府所提供之相關派代檔案及卷附資料，均係分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所定，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派代情況，與復審人所具備之派代資格及情形顯有不同。</p> <p>四、另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同為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者，與具或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既均經訓練及格，其分發任用時，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就渠等間之職務任用與陞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機會為差別待遇，方符平等原則之要求。惟查復審人為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具警大畢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與應相同考試錄取之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者，於分配實務訓練時，均已具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擬任資格，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得直接派代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任用。然彰縣府卻將復審人與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者同視，仍以占隊員職缺之方式接受訓練，致其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僅得以分發所占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之原隊員職缺任用，形式上縱均以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起敘，實質上已致其較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者，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於至少低一陞遷序列之不利結果，核已形成對具警大畢業資格之復審人，於任用時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情事，核與平等原則有違。</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10年10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00374651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3月22日11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彰縣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其另於108年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考試（以下簡稱三等消防警察特考），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科學研究所錄取，經本會依其申請，同意保留其上開特考錄取受訓資格；嗣其於110年取得警大碩士學位畢業後申請補訓。經內政部依其分發志願書，以該部110年7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4862號書函，於110年7月14日將其分</p>	<p>本會111年3月28日公地保字第1100011068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11公審決字第000068號復審決定書予彰縣府。該府以111年5月31日府人力字第1110205531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6月7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970號函准予備查。案經該府111年7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配至彰縣消防局實施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彰縣消防局以同年 10 月 16 日彰消人字第 1100030281 號派免建議函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建議核派其為警正四階隊員，彰縣府爰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100374651 號令派代現職。</p> <p>二、查內政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同年月 28 日修正「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分配訓練注意事項），及「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發作業規定」（以下簡</p>	<p>27日府人力字第 1110282116 號函，檢附該府同年月21日府人力字第1110269219號令，派代復審人為科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稱分發作業規定)，惟因復審人係於上開規定修正生效前申請補訓，爰內政部仍係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其分配實施實務訓練作業。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之人員係先依序分配至各機關訓練，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依序分發任用，然上開分配訓練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及分發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均與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未合。是內政部依修正生效前之分配訓練注意事項及分發作業規定，以復審人志願順序協調彰縣消防局配賦分發，仍有未洽。</p> <p>三、茲以彰縣消防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1 年 2 月 14 日 111 年第 4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固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示，該局係以復審人於應 108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榜示時尚未取得警大畢（結）業資格，審認其屬分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所定，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爰建議彰縣府派代其為警正四階隊員。惟查復審人於申請分配受訓時，已具警大畢業資格，且消防署於辦理其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確已告知彰縣府，其屬分發作業規定第 2 點所定，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具警大畢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得派代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業經彰縣府代表於上開本會審查會會議確認有案；又彰縣府代表於上開本會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府對彰縣消防局所報之派免建議均為實質審查，且歷來就現職消防人員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經警大畢（結）業者之任派處理原則，均係配合彰縣消防局相關職缺情形，先核派渠等警正四階隊員職務，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候缺逐級陞遷。惟該府所提供之相關派代檔案及卷附資料，均係分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所定，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派代情況，與復審人所具備之派代資格及情形顯有不同。</p> <p>四、另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同為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者，與具或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既均經訓練及格，其分發任用時，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就渠等間之職務任用與陞遷機會為差別待遇，方符平等原則之要求。惟查復審人為應三等消防警察特考錄取，具警大畢業資格之現職消防人員，與應相同考試錄取之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者，於分配實務訓練時，均已具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擬任資格，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得直接派代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任用。然彰縣府卻將復審人與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者同視，仍以占隊員職缺之方式接受訓練，致其訓練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滿成績及格後，僅得以分發所占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之原隊員職缺任用，形式上縱均以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起敘，實質上已致其較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者，立於至少低一陞遷序列之不利結果，核已形成對具警大畢業資格之復審人，於任用時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情事，核與平等原則有違。</p>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營養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陳○沂等 1,198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97 名

陳○沂	陳○婕	彭○婕	劉○妤	陳○羽	吳○禮
薛○筑	王○恂	黃○凱	陳○瑜	張○軒	李○澤
彭○怡	許○誠	李○華	張○瑋	黃○晴	陳○妤
吳○筠	蔡○展	王○涵	張○文	陳○誼	葉○宇
彭○芸	魏○芮	賴○文	李○霆	陳○威	廖○捷
王○雅	楊○穎	廖○泓	李○璇	陳○榕	林○毅
蔡○蓉	詹○和	陳○維	黃○泰	王○宏	張○文
賴○寧	楊 ○	曾○涵	湯○安	施○翔	吳○修
黃○云	江○為	鄭○承	呂○育	藍○峯	張○瑄
魏○捷	黃○甄	楊○雅	江○煊	廖○雯	白○澤
楊○茗	黃○凱	吳○芸	劉○沅	鄭○新	江○慧
李○鴻	卓○秀	孫○世	廖○妤	李○宥	劉○軒
劉○禎	吳○萱	劉○吟	邱○羽	羅○瑜	陳○穎

賴○理	黃○翰	王○雯	黃○嘉	吳○泓	黃○辰
林○心	林○軒	王○評	鍾○霖	蘇○婷	陳○蓉
陳○靜	劉○佑	岳○君	黃○堯	何○珍	林○浓
許○銘	白○澤	陳○茜	范○瑄	林○哲	梁○瑋
李○浩	陳○安	盧○遙	廖○飛	鄭○伶	謝○晴
林○翔	莊○存	林○嬋	胡○筑	劉○安	莊○清
陳○庭	賴○蕎	潘○辰	上官○宜	黃○珺	陳○帆
賴○碁	蔡○穎	李○萱	林○儀	翁○綦	陳○仔
黃○凱	邱○禎	鄭○文	許○雯	江○宇	林○新
洪○田	張○安	謝○蓓	郭○希	黃○翔	陳○文
趙○嶸	廖○宇	周○因	林○好	林○紘	陳○昇
劉○君	楊○苓	陳○好	江○綦	林○宇	洪○頤
熊○羚	蔡○好	程○瑄	黃○彥	黃○淨	李○羲
蕭○凡	蘇○婷	張○娟	劉○德	陳○璇	吳○鎮
彭○桓	林○淇	林○安	陳○妍	郭○宏	李○臻
沈○琪	謝○宇	蔡○慧	葉○暉	林○慈	顏○軒
王○翔	洪○蓉	顏○佑	吳○恬	謝○叡	賴○儒
王○	陳○竹	周○丞	侯○云	黃○瑜	賴○諭
廖○姁	林○如	黃○翔	翁○棋	林○欣	黃○彬
李○安	蔡○紘	王○萍	林○奴	林○萱	郭○涵
岳○琪	林○昀	王○均	葛○妘	邱○瀧	謝○哲
陳○晨	許○心	歐○晨	翁○善	蔡○宇	陳○
張○翔	田○皓	林○廷	許○淨	張○元	王○駿
王○淇	張○茹	許○菁	尤○涵	吳○澂	林○皜
楊○湟	沈○慧	沈○慧	蘇○寧	陳○霓	陳○霖
何○庭	藍○安	江○宣	吳○緯	張○亮	黃○之
吳○珉	莊○昌	郭○渝	鄭○霖	古○成	柯○志



黃○豪	蕭○翔	吳○臻	林○齡	胡○宸	洪○婷
陳○妘	黃 ○	馬○鈞	陳○州	李○豪	莊○樺
羅○熙	劉○甫	劉○君	朱○辰	黃○臻	徐○恆
李○勳	陳○涵	李○綦	吳○遠	陳○宇	陳○均
李○浩	劉 ○	江○貴	陳○翎	蔡○臻	董○羽
蘇○翰	陳○泰	唐○夫	陳○宏	范○馨	何○仁
李○陪	李○寬	李○銘	陳○旭	周○琳	莊○筌
鄭○元	賴○瑜	顏○秣	李○駐	游○楠	陳○如
王○璋	陳○佑	羅○恩	吳○諭	蔡○威	傅○蔓
潘○岳	蔡○安	葉 ○			

二、營養師 197 名

孫○漩	陳○桃	何○芳	陳○廷	吳○齡	韓○夏
賴○翰	林○瑜	陳○森	鄭○濼	林○鈞	黃○儀
劉○愷	楊○鈞	林○羽	張○恆	程○綺	曾○瑄
黃○瑄	劉○玨	陳○筑	姚○珈	洪○涵	曾○暄
賴○晴	蔡○芸	李○樺	高○翔	林○純	黃○玉
孫○嫻	黃○儀	王○璋	劉○伶	盧○瑄	梁○甄
林○恩	胡○瑄	胡○慈	徐○新	朱○綾	李○姍
孫○迦	吳○恩	李○盈	周○亘	蘇○茹	呂○奇
廖○淳	陳○彤	吳 ○	陳 ○	高○杰	林○羽
劉○邦	楊○儒	顧○俐	廖○婷	陳○揚	陳○淳
朱○睿	蘇○瑜	江○玕	李○靖	馮○清	曾○源
陳○鈞	張○菁	林○茹	陳○蓉	呂○嘉	林○麒
李○亘	鄭○絜	江○紘	黃○芸	林○麒	沈○螢
郭○翎	彭○絜	李○仁	陳 ○	莊○琳	江○毅
權○婷	李○椽	姚○姁	陳○愷	劉○湘	宋○欣
顏○如	蔡○文	劉○婕	陳○雨	李○暄	張○宸

劉○佳	陳○瑄	洪○楨	文 ○	樊○因	楊○仔
蔡○庭	沈○寬	孫○翎	陳○蓉	陳○均	李○涵
蔡○臻	陳○如	林○綦	趙○琪	張○叡	余○寧
蕭○汝	沈○平	胡○恩	林○嫻	廖○婷	葉○菁
呂○瑜	韓○証	林○彤	陳○語	郭○軒	史○瑄
黃○涵	丁○暉	溫○宣	林○吟	郭○庭	林○璇
林○輝	廖 ○	鄭○靖	劉○君	李○蓉	謝○樺
陳○潔	楊○璇	翁○茶	李○萱	陳○鈺	王○誠
邱○倫	莊○芳	呂○婕	邱○詒	陳○璇	黃○芸
余○瑗	黃○如	張○婷	高○鴻	陳○倫	林○桓
林○汝	林○萱	李○儒	陳○毓	羅○萍	徐○恩
李○燦	邱○霈	張○羽	邱○姍	沈○鳳	曾○蓁
鐘○豪	邱○芸	羅○純	盧○維	李○唐	張○佑
吳○穎	羅○勛	楊○純	張○宏	曾○恩	張○涵
蔡○昇	李○穎	洪○涵	李○琦	盧○慕	李○葶
簡○芬	許○瑾	柯○婷	謝○彤	王○宜	陳○好
黃○吟	白○瑄	林○伶	楊○霖	李○晴	

三、社會工作師 399 名

陳○均	阮○慧	沈○伶	張○鈺	陳○蓉	陳○瑄
張○慈	陳○雯	黃○翊	廖○郁	林○璇	楊○婷
楊○章	陳○安	黃○芹	蔡○珍	李○霏	吳○寧
郭○容	蔡○昕	王○之	王○萱	郭○文	陳○蓉
朱○德	李○宗	薛○慈	李○民	李○安	何○鈴
楊 ○	盧○欣	施○丞	章○方	陳○潔	石○誼
吳○靜	黃○筠	蘇○綺	胡○晴	林○洵	王○嘉
邱○慧	吳○錡	蔡○蓁	何○潔	何○蓁	杜○華
呂○吟	簡○柔	蔡○蓁	陳○宇	鐘○郁	陳○鈴

王○昕	王 ○	劉○宇	鄭○平	林○傑	葉○慈
曾○平	盧○儒	張○瑀	陳○達	曾○亞	王○宇
林○婷	陳 ○	王○涵	徐○筠	曹○如	章○君
黃○禎	劉○奴	張○晴	鍾○庭	孟○鈺	蔡○媛
謝○如	謝○蓉	張○霖	蘇○娟	羅○宣	陳○好
黃○瑄	盧○安	高○黛	吳○桓	王○尹	池○銘
趙 ○	劉○佑	謝○儒	黃○綸	楊○穎	蘇 ○
蔡○宜	王○琳	李○瑾	姚○馨	陳○臻	沈○荼
周○瑜	高○茗	郭○捷	官○綺	林○鴻	龍○瑜
徐○琪	莊○晴	賴○好	張○程	房○琳	翁○芳
林○澄	黃○争	郭○妍	蔡○娟	鄭○昀	李○恩
陳○穎	許○瑜	花○渝	杜○謙	周○瑄	黃○涵
黃○易	黃○潔	廖○嵐	魏○廷	陳○浩	廖○涵
吳○萱	林○薇	黃○媛	鄭○祺	施○豪	宋○庭
蕭○龍	蔡○玲	陳○茹	葉○伶	江○樺	吳○緹
吳○萱	南○盛	邵○芸	王○晴	黃○恩	柳○婕
沈○儒	張○意	陳○涵	王○祥	葉○好	楊○豪
林○好	黃○慈	何○萱	蔣○棠	謝○玥	林○妘
鄭○論	孫○綺	彭○昕	鄭○婕	徐○豪	盧○蓉
陳○燕	李○楠	陳○漢	林○珊	駱○嫻	宋○芮
柯○妮	余○亭	賴○緯	黃○涓	陳○玫	黃○筑
何○蓁	林○娟	高○涵	黃○賓	黃○絹	黃○晴
董○璇	蔡○珊	胡○珍	陳○菁	詹○蓉	謝○庭
劉○均	蔡○敏	康○晶	李○翰	劉○敏	張○文
鄭○樺	鍾○芄	林○恩	賴李○賢	陳○如	王○璇
林○怡	邱○育	黃○婷	賈○麗	許○弼	雷○宣
劉○璋	林○恩	高○潔	謝○森	江○信	梁○蕙

李○菱	楊○瑜	余○誠	何○芯	章○傑	林○婷
陳○廷	林○微	陳○捷	鄭○揚	黃○慧	吳○蓁
陳○儒	李○好	高○蘭	賴○朋	蔡○儒	吳○珊
張○悅	黃○	停○台	李○靜	林○宏	蘇○芯
葉○珊	林○羚	李○葶	曾○瑜	蕭○慈	羅○婷
洪○軒	蕭○佑	陳○瑄	廖○琪	馬○愛	陳○好
楊○英	邱○軒	吳○蓁	馬○煊	藍○智	謝○叡
張○珈	李○琪	雲○綺	黃○希	卓○湘	李○萱
高○栩	唐○琳	陳○紘	楊○庭	張○	蘇○嫻
賴○好	林○慈	曾○錡	陳○兒	李○暄	賴○珠
楊○	施○惠	李○珍	林○雯	簡○儀	林○慧
王○玄	何○瑜	莊○甄	陳○安	江○潔	李○昱
黃○然	謝○諭	黃○柔	郭○錡	孔○華	張○銘
謝○宜	羅○儒	魏○璇	沈○淳	許○儀	劉○鑫
李○鳳	馬○淞	王○柔	楊○玉	王○瑗	林○洲
柯○升	黃○躍	許○茵	陳○涵	蔡○庭	謝○樺
曾○萱	曾○玲	陳○樺	劉○衿	徐○鈺	徐○潔
林○毅	張○茵	劉○圻	賴○恩	鍾○真	龔○綺
劉○生	陳○伶	謝○菁	徐○宜	李○慧	簡○雯
李○琳	沈○珊	黃○	雅悠○·喇當	林○慧	林○亞
陳○廷	曾○娟	陳○函	魏○霖	楊○凱	林○靜
張○瀚	楊○聖	林○蓁	郭○陞	張○晏	吳○惠
黃○進	林○汝	夏○如	陳○薇	柯○頤	賴○雯
吳○娟	江○祐	羅○耘	賴○諺	何○珊	陳○彤
林○旭	陳○璇	吳○珮	謝○燕	張○涵	陳○汝
吳○璇	張○慧	鄒○璇	劉○芸	康○中	黃○敏
林○翰	林○如	王○昕	陳○瑋	邱○軒	張○潔

廖○萍	吳○儀	楊○激	羅○菁	吳○源	江○昌
呂○甄	洪○茹	陳○丞	徐○如	葉○平	王○函
張○玲	黃○婷	黃○蘭	陳○好	杜○綦	陳○帆
孫○珊	李○玫	林○潔			

四、法醫師 6 名

楊○庭	江○霆	李○儒	張○維	林○俊	吳○庭
-----	-----	-----	-----	-----	-----

五、牙體技術師 214 名

黃○芸	王○晴	張○麟	蔡○璇	楊○嫻	黃○好
甄○芸	吳○儀	游○婷	周○宏	黃○儀	陳○亦
蔡○靜	王○婷	丁○顯	黃○雯	林○辰	王○淳
謝○彰	方○婷	吳○好	許○綺	張○恩	吳○芳
魏 ○	張○宇	甘○民	林○彤	洪○雅	楊○軒
林○芳	林 ○	陳○容	謝○彤	俞○葶	陳○諭
湯○穎	何○雯	吳○毅	李○儀	楊○雅	李○儒
蔡○宸	謝○鈴	呂○萱	程○庭	張○婷	黃○豪
何○綺	陳 ○	江○珏	葉○儀	符 ○	陳○揚
鍾○林	吳○茶	王○蓉	李○安	詹○慧	吳○志
鍾○儒	吳○珊	馬○潤	洪○蔚	潘○綦	李○煒
程○頤	胡○綺	邱○傑	黃○玉	鄧○玲	宋○儀
林○瑜	王○涵	許○瑄	陳○儂	林○喬	林○恩
蔡○育	管○強	陳○凡	張○珉	林○逸	許○庭
李○誠	楊○涵	李○君	陳○烜	江○璇	江○霆
陳○汎	張○誠	江○肯	陳○佗	母○瑜	黃○萍
林○偉	詹○珍	吳○馨	李○志	陳○伊	王○人
黃○雯	游○諺	鄭○勻	簡○聿	陳○露	張○茵
李○紋	陳○勝	李○遠	沈○青	蔡○恩	林○帆
林○琪	黃○淳	徐○智	洪○容	尤○筑	賴○萱

黃○璇	楊○仔	黃○昇	蕭○如	張○筠	黃○翔
鄭○熒	吳○霖	許○穎	許○玲	許○嘉	陳○廷
吳○紋	林○亭	許○嘉	蔡○良	涂○均	陳○錡
嚴○耀	莊○瑜	陳○璉	邱○熏	蘇○凱	翁○慶
徐○茜	陳○瑄	林○峯	劉○豪	游○偉	林○婷
何○婕	張○嫚	梁○軒	李○霖	蔡○文	葉○均
吳○宸	蕭○恩	林○姝	吳○瑋	饒○森	蘇○瑩
蘇○娟	駱○婷	陳○霆	朱○家	陳○汝	丁○桓
陳○豪	李○瀚	邱○祐	陳○珍	徐○宏	謝○羽
劉○杰	薛○馨	鍾○倫	陳○禾	易○群	陳○蓁
蔡○頤	林○蓉	何○瑜	陳○徽	陳○茗	周○蓁
陳○瑜	陳○恩	邱○雯	周○茜	張○嘉	何○田
蔡○恩	莊○婕	龐○瀚	賴○琳	鄭○宇	陳○峰
顏○軒	鄒○茜	楊○霖	陳○禎	李○靜	陳○蓁
黃○倫	王○琳	黃○瑜	吳○徽	郭○男	楊○慈
蔣○玲	陳○靜	陳○凱	謝○蓁		

六、公共衛生師 85 名

何○庭	韋○彤	梁○綺	歐○綺	蔡○旻	林○萱
許○澤	李○德	蔡○宏	陳○薇	游○茹	莊○如
徐○綸	吳○淇	鄭○敏	桑○慶	林○亨	陳○曄
陳○安	林○酉	葉○諭	孫○君	蘇○臻	潘○勝
陳○文	蔡○軒	施○蘭	吳○兒	張○偉	蔡○兼
許○斌	蔡○誼	陳○妍	沈○融	劉○菁	唐○玲
盧○遠	林○恬	簡○育	李○皓	黃○喬	張○瑄
田○瑄	陳○頡	蔡○軒	鍾○誠	張○慧	陳○霖
黃○舒	簡○珊	戴○恩	王○靜	周○安	莊○雄
林○宜	林○璇	黃○瑜	王○文	棘○元	王○鈞

陳○勛      周○真      李○姍      劉○萱      鄭○蒨      張○佳  
 薛○涵      陳○穎      王○可      施○妘      吳○逸      李○洋  
 吳○玲      陳○棠      譚○珊      洪○珣      郭○彤      曾○霈  
 邱○容      黃○慧      柯○芳      李○蓁      蔡○臻      謝○庭  
 梁○鈞

典 試 委 員 長 吳 新 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7 次會議)

### 一、林業技師 2 名

李○苓      洪○婷

### 二、畜牧技師 2 名

林○君      歐○汶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陳○勝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9/01
許○達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9/01
鄭○齡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1/09/02
歐○陞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09/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玲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9/05
侯○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9/05
侯○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9/05
侯○暄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09/05
江○華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09/06
江○華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9/06
郭○龍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9/06
阮○榮	74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監所管理員	111/09/06
楊○菲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11/09/06
展○云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09/07
展○云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09/07
賴○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9/07
徐○綦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琴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11/09/07
張○云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11/09/08
宋○欣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08
詹○傑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9/08
蘇○嘉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9/08
許○琳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		111/09/08
謝○葳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12
戴○杰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12
陳○樺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9/12
陳○懿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9/12
胡○綿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09/12
羅○群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9/12
許○禹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9/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顏○萱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11/09/12
彭○慧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13
黃○峰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9/13
黃○嘉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9/13
許○鳴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13
李○孟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9/14
黃○斐	107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11/09/14
嚴○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9/14
劉○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		111/09/14
張○銘	84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考試		111/09/14
蔡○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1/09/14
胡○莉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09/14
王○平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技術科	111/09/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山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1/09/15
吳○惠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9/16
陳○樺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16
鐘○羽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09/16
陳○明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9/16
陳○宇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16
徐○瑜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11/09/19
吳○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9/19
陳○蓉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9/19
蕭○綦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9/19
蕭○綦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19
游○煜	75年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港務公 路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 考試	技術類 公路人員駕駛	111/09/19
陳○仁	85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 土木工程	111/09/1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楊○穎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1/09/19
溫○曼	85年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9/20
溫○曼	100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1/09/20
廖○縉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20
林○宏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1/09/20
任○玲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09/21
任○玲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09/21
呂○裕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9/21
高○人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1/09/21
張○雍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9/22
歐○純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1/09/22
林○堯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1/09/23
吳○瑋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科	111/09/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洪○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9/23
張○思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1/09/23
彭○翔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9/23
李○瑩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26
詹○寧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11/09/26
楊○雅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26
麥○洺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9/26
魏○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9/27
張○琴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9/27
許○舜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11/09/27
王○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9/27
蔡○鑫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1/09/27
張○真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1/09/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高○蘭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9/28
翁○仙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9/28
彭○萱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28
林○哲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1/09/29
羅○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9/29
周○千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9/29
陳○萍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29
呂○翔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1/09/29
楊○在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111/09/29
董○樑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111/09/30
董○樑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1/09/30
董○樑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1/09/30
林○儀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9/30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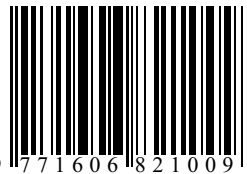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 第41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